



【人民日报社论】

激扬奋进力量 创造新的伟业

——热烈祝贺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幕

律回春晖渐，万象始更新。3月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京隆重开幕。近3000名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齐聚首都共商国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凝心聚力。我们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审议立法法修正草案，选举和决定任命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决定一系列影响深远的重大事项。开好这次会议，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愿凝聚为国家意志，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过去五年和新时代以来的十年，有涉滩之险，有爬坡之艰，有闯关之难，在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攻克了一个个看似不可攻克的难关险阻，创造了一个个令人刮目相看的人间奇迹，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不断丰富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开辟了光

明前景。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对党、对中国人民、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科学社会主义在21世纪中国的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心系国是，情牵民生；汇聚民意，凝聚力量。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坚持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进一步完善现代化治理的法律体系，推动人大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事非经过不知难，成如容易却艰辛。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具有无比坚强的领导力、组织力、执行力，始终是风雨来袭时全体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两个确立”是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决定性因素，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

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具有无与伦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

“积力之所举，则无不胜也；众智之所为，则无不成也。”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寄托着中华民族的夙愿和期盼，凝结着中国人民的奋斗和汗水。中国式现代化是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在长期探索和实践中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重大成果，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须发挥亿万人民的创造伟力。一路走来，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卷。前进道路上，无论是风高浪急还是惊涛骇浪，人民永远是我们党最坚实的依托、最强大的底气。只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就一定能够凝聚同心共圆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

党中央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前进道路上，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的第一年。向着新目标、奋楫再出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激扬奋进力量，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谱写新的时代华章、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据新华社

(上接A03版)

修改立法法贯彻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

立法法是规范国家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的基本法律。

王超介绍，这次修法有以下主要内容：一是完善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二是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明确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中的合宪性审查要求；三是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完善授权决定制度；四是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五是明确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有关要求；六是明确监察法规的法律地位，完善部门规章制定主体；七是完善设区的市的立法权限，明确地方立法中的区域协同立法及其工作机制；八是完善备案审查制度；九是加强立法宣传工作。

“这次修法将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及其要求，总结实践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确保立法工作各个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了解基层的情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盼。”王超说。

中国人大代表选举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中国的人大代表选举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民主选举，是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王超表示，中国的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每一个地区、每一个行业、每一个领域、每一个民族都有

人大代表。各级人大代表中，基层群众都占有相当比例。

“比如，262万多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中，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等基层代表在县级人大代表中的占比为52.53%，在乡级人大代表中的占比为76.75%。”王超说。

在2977名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442名，占代表总数的14.85%，全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代表；归侨代表42名；妇女代表790名，占代表总数的26.54%；一线工人、农民代表497名，占代表总数的16.69%。

王超表示，在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方面，目前全国各地建立了20多万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本实现乡镇和街道“全覆盖”。

香港国安法是“一国两制”实践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谈到香港国安法，王超说，制定实施香港国安法，是“一国两制”实践发展的重要里程碑。香港国安法实施以来，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机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社会秩序迅速恢复，法治得到彰显，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发展重回正轨，香港居民的权利自由得到更好保障，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民调显示，75.7%的香港市民对香港国安法实施成效感到满意。

王超说，去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就香港国安法有关条款作出解释，阐明了相关条文的法律含义，明确了解决有关

问题的方式和路径，及时妥善解决了香港国安法实施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我们将继续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切实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依法选举产生了香港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相信新一届香港全国人大代表，一定会秉承爱国爱港、模范遵守宪法和基本法、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光荣传统，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王超说。

中国国防费保持适度合理增长

关于国防费，王超表示，国防费的规模，是综合考虑国防建设的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水平而确定的，这也是世界各国的通行做法。国防费的增长，既是应对复杂安全挑战的需要，也是履行大国责任的需要。中国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多年保持基本稳定，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增长幅度也是比较适度、合理的。

“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联系在一起。中国的军事现代化，不会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反而是维护地区稳定与世界和平的积极力量。”王超说。

立法联系点成为基层声音“直通车”

王超说，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深化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规律性认识的基础上提出的重大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近年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把人民当家作主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贯穿立法全过程，制定了一批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以及国家治理需要的法律。

王超介绍，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31个省（区、市）设立了3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1个立法联系点，辐射带动全国各地设立5500多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形成了国家级、省级、市级联系点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这些联系点已经成为让基层声音原汁原味抵达国家立法机关的“直通车”。

党的二十大明确提出建设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王超说，新一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将继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贯彻实施选举法、代表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等一系列法律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相关机制平台，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更坚强法治保障。

据新华社